

3703230102009-001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新立）  
业务手册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07-31

# 采矿权许可（新立）

## 业务手册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审批要素.....	1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实施机构.....	1
（三）审批对象.....	1
（四）审批依据.....	1
（五）审批条件.....	2
（六）审查材料.....	3
（七）审批证件.....	3
（八）审批时限.....	3
（九）审批收费.....	4
（十）审批咨询.....	4
三、审批流程.....	4
（一）收件.....	4
（二）受理.....	5
（三）审查.....	5
（四）审批决定.....	6
（五）决定书送达.....	6
（六）审批流程图.....	6

(七) 决定公开.....	7
(八) 归档.....	7
<b>四、 投诉举报.....</b>	<b>7</b>
(一) 受理岗位和职责.....	7
(二) 投诉举报的处理.....	7
<b>五、 表单及文书.....</b>	<b>8</b>
(一) 申请与受理类.....	8
(二) 审查与决定类.....	9
(三) 特别程序类.....	9
<b>附件.....</b>	<b>11</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11
2. 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	13
3. 采矿权许可（新立）流程图.....	14
4. 采矿权申请登记表.....	15
5.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19
6.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20
7. 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	21
8. 行政许可办件受理通知书.....	22
9.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24
10. 行政许可事项撤回申请书.....	25
11.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	26
12. 采矿权许可会审意见表.....	27
13. 采矿权登记审批责任表.....	28
14. 采矿权人缴费通知书.....	29
15. 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30
16.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31

17.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	32
18.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 .....	33
19.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	34
20. 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公告 .....	35
21. 行政许可听证会笔录 .....	36
22. 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 .....	37

##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采矿权许可（新立）

编码：3703230102009-001

### （二）实施机构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矿管办牵头，执法大队、规费征收、信息中心、国土所配合。

### （三）审批对象

申请人应为采矿权人。

### （四）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通过，1996年8月29日修正，国家主席令第74号）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修正）第十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第十二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设区的市（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矿区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三）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以营利为目的的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砖瓦用粘土和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普通建筑石材，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采矿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国家规定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 （五）审批条件

申请采矿权许可（新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淄国土资发[2007]31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范围和面积与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划定的矿区范围和面积一致；
- 2、矿山生产规模与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相适应；
- 3、矿山设计服务年限合理；
- 4、矿产资源综合开发、综合利用、综合回收合理；

5、采矿权申请人具备必要的资质条件；

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六）审查材料

申请采矿权许可（新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淄国土资发[2007]31号，应当向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国土资源局窗口（齐商银行政务大厅二楼）提交下列材料：

- 1、国土所初审意见（原件1份，纸质）；
- 2、采矿登记电子表格软盘（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报盘）
- 3、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3份，纸质）；
- 4、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3份，纸质）
- 5、资质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安监部门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7、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8、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9、有关部门准入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10、矿区范围图（原件3份，纸质）；
- 11、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七）审批证件

1. 《采矿许可证》，见附件1；
2. 《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见附件2。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 （九）审批收费

收费项目名称：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 年 6 月，财综字〔1999〕74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

收费标准：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收取，采矿权价款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缴纳。

缴费时限：自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

缴费地点：沂源县国土资源局财务科（沂源县健康路 3 号）。

### （十）审批咨询

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国土资源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 三、审批流程

### （一）收件

1. **接收：**窗口接收。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地址：齐商银行政务大厅二楼，联系电话：0533—3257223。



**2. 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在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进行登记。

**3. 编号：**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申请人当场领取。

**4. 出具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由申请人即时领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见附件 5）。

## （二）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2. 补正材料：**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做出《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见附件 6），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补正的，出具《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见附件 7），通知申请人领回申请材料。

## 3. 受理决定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办件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8），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 9），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 （三）审查

**1. 现场勘查：**沂源县国土资源局矿管办组织人员到申请人矿

区范围实地查看，对矿区位置、是否存在矿业权纠纷等进行实地查看，并出具现场勘查意见。

**2. 会审：**县国土资源局矿管办对是否符合采矿权变更登记条件进行审查，将申报资料报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行政许可科组织会审，并出具《采矿权许可会审意见表》（见附件 12）。

**3. 审查：**县国土资源局矿管办根据会审意见出具《采矿权登记审批责任表》（见附件 13），报送局主要领导审批。

#### （四）审批决定

1. 县国土资源局主要领导在《采矿权登记审批责任表》上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2. 县国土资源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不准予决定的，矿管办工作人员制作《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见附件 15）。准予决定的，矿管办工作人员制作《采矿权人缴费通知单》（见附件 14），通知申请人到财务科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申请人逾期不缴纳的，矿管办工作人员制作《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见附件 7），通知申请人领回申请材料。申请人按时缴纳费用后，矿管办工作人员通过“采矿权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矿业权配号申请文件，在“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中取得配号结果，导入“采矿权信息管理系统”，打印《采矿许可证》（见附件 1）、《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见附件 2）。

#### （五）决定书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县国土资源局行矿管办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 （六）审批流程图

见附件 2

### （七）决定公开

审批决定（审批结果）在沂源县政务大厅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如下表：

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批准		不予批准		公开截止日期	业务联系人
		时间	文号	时间	不予批准决定书编号		

（八）归档：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国土资源局矿管办具体办理人员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 四、投诉举报

###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

行政服务中心督查投诉科负责对国土资源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举报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 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 行政服务中心督查投诉科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 行政服务中心督查投诉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县国土资源局窗口和行政服务中心督查投诉科作出处理后，应向各自的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 **五、表单及文书**

### **（一）申请预受理类**

####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见附件 4

#### **2.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见附件 5

#### **3. 补正材料通知单**

见附件 6

#### **4. 退件通知单**

见附件 7

#### **5. 办件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 8

## 6. 不予受理决定书

见附件 9

## 7.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表

见附件 10

## 8. 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11

### (二) 审查与决定类

## 1. 采矿权许可会审意见表

见附件 12

## 2. 采矿权登记审批责任表

见附件 13

## 3. 采矿权人缴费通知书

见附件 14

## 4. 采矿许可证

见附件 1

## 5. 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

见附件 2

## 6. 不予批准决定书

见附件 15

## 3. 送达回执

见附件 16

### (三) 特别程序类

## 1. 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见附件 17

## 2. 陈述申辩笔录

见附件 18

## 3. 听证告知书

见附件 19

## 4. 听证权利公告

见附件 20

## 5. 听证会笔录

见附件 21

## 6.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见附件 22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采矿权人：  
地    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有效期限：

自    至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采矿权人：

地 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自 至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开采深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

## 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通知

源矿颁证字[××] ××号

××镇人民政府:

×××公司申请开采位于你镇行政区域内的×××资源,已经我局审查批准,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号: ××××××

请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在90日内对该矿的矿区范围进行公告。

附: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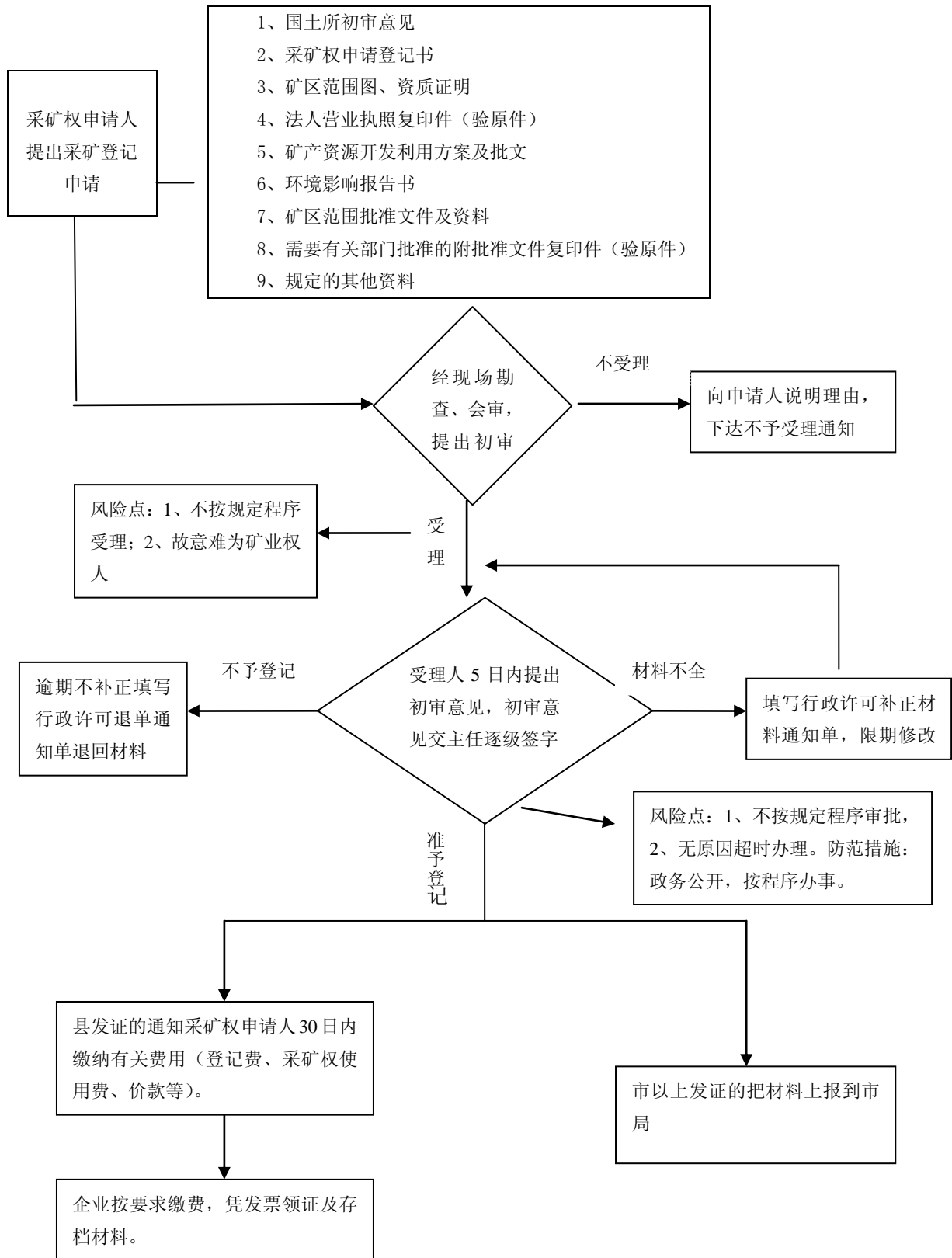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月××日

---

# 附件 3

## 采矿登记新办流程图



附件 4

# 采 矿 权 申 请 登 记 书

采矿权申请人：\_\_\_\_\_（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采矿权申请人：**填写申请取得采矿权的法人单位、个体或个人。

**地址：**采矿权人单位所在地地址（填至县级）。

**矿山名称：**采矿权人为开采矿产资源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矿山名称前应冠以采矿权人的全称。如：淮北矿务局申请取得许疃煤矿的采矿权，采矿权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淮北矿务局；矿山名称为：淮北矿务局许疃煤矿。

**经济类型：**根据本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的经济类型填写。

**项目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指矿山建设项目的审批机关及审批文号。

**投资额：**经论证的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数额。

**注册资金：**办理工商登记时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资金数额。

**资金来源：**贷款、自筹、股份制及其他融资方式。

**开户银行及帐号：**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银行帐号。

**服务年限：**矿山设计服务年限或尚可服务年限。

**开采矿种：**申请开采的主矿种。

**设计规模：**按设计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填写。

**地质报告审批情况：**地质报告的审批机关和审批结果等。

**探明的地质储量：**填写已审批的地质储量数据。

**设计利用储量：**根据审查批准的设计，填写设计利用的地质储量。

**矿石品位（级、煤质牌号）：**根据地质报告提供的矿石品位（级、煤质牌号等）填写。

**综合回收矿种及品位、储量：**根据审查批准的设计，分别填写综合回收的矿种、品位及储量。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或露天开采。

**采矿方法：**具体填写设计或实际采用的采矿方法。

**选矿方法：**具体填写设计或实际采用的选矿方法。

**采矿回收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根据设计确定的参数填写。

**最终产品及主要参数：**矿山生产出的最终产品（原矿或选矿、洗煤产品），及其作为商品流通的主要指标参数。

**探矿权取得方式：**申请人为探矿权人的，说明探矿权取得的方式；申请人为非探矿权人、直接向国家申请采矿权的，说明申请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

**采矿权价款处置方式：**申请国家出资形成矿产地采矿权的，填写经评估并确认的采矿权价款总额和批准的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方式。

**矿区范围：**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并注明（1）共有多少拐点圈定；（2）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

**矿区面积：**按矿区实际面积，填写其平方公里数。

**采矿权使用费：**按法定的费率乘以矿区面积，矿区面积或尾数小于等于 0.5 平方公里的按 0.5 平方公里计，大于 0.5 小于 1 平方公里的按 1 平方公里计。

采矿权 申请人		电话号 码	
地 址		邮政编 码	
矿山名 称			
经济类 型		项目审批机关及批准文 号	
投资额		注册资 金	资金来源
开户银 行及帐 号			设计服务年 限
开采主矿种			设计规模
地质报 告审批 情况			
探明的 地质储 量			
设计利 用储量			

矿石品位 (级、煤质牌号)			
综合回收矿种 及品位、储量			
开采方式		采矿方法	
选矿方法		采矿回采率	
矿石贫化率		选矿回收率	
最终产品及 主要参数			
探矿权取得 方式			
采矿权价款 处置方式			
矿区范围 (填入国 家直角坐标)			
	开采深度: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采矿权使用费: 元/ 年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5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编号:

\_\_\_\_\_: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_\_\_\_\_的

下列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以上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33—3257223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6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编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报送的申请\_\_\_\_\_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请你单位依照 \_\_\_\_\_第\_\_\_\_条\_\_\_\_款\_\_\_\_项规定，将上述材料在\_\_\_\_\_年\_\_月\_\_日之前补正后送本机关。逾期不补正，本机关将作为退件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33—3257223

0533—3222870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 ( 存根 )

编号:

申请人		退件接受人	
申请事项		联系电话	
退件科室			
退件原因 及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 ( 回执 )

编号:

申请人		退件接受人	
申请事项		联系电话	
退件科室			
退件原因 及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 附件 8

###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办件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办件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本办件应于\_\_\_\_年\_\_月\_\_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您可以通过拨打窗口电话或登录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本办件办理情况，办件编号：\_\_\_\_\_，查询密码：\_\_\_\_\_。

窗口电话：0533—3257223，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注：领取行政许可决定时请出示本受理通知书。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办件受理通知书 ( 窗口联 )**

办件编号:

\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

事项, 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现予以受理。办件编号: \_\_\_\_\_, 查询密码: \_\_\_\_\_。

本办件\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承诺时限 30 天(不含特别程序时间)。本办件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 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 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联系人:

申请人电话: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申请人 ( 签字 ):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了\_\_\_\_\_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建议向\_\_\_\_\_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或沂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10

行政许可事项撤回申请书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我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取得《办件受理通知书》(编号：\_\_\_\_\_ )，由于下列原因无法按照规定期限予以配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经研究决定，我单位现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撤回申请的原因（可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国土资源局批准意见：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现委托 \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为提出 \_\_\_\_\_ 申请。受托人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2

采矿权许可会审意见表

会审科室		送审时间	
采矿登记类别			
企业名称			
会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采矿权登记审批责任表

签发：	审核：
复核：	审查人：
审查意见：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采矿许可证填写内容	
证    号：	
采矿权人：	
地    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附后	开采深度：



附件 14

采矿权人缴费通知书 (存根)

缴款人: \_\_\_\_\_

编号:

缴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年.km <sup>2</sup> )	有效期限 (年)	矿区面积 (km <sup>2</sup> )	生产能力 万吨/年	金额(元)
采矿权使用费					
采矿权价款					
合计金额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人:

采矿权人缴费通知书 (凭证)

缴款人: \_\_\_\_\_

编号:

缴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年.km <sup>2</sup> )	有效期限 (年)	矿区面积 (km <sup>2</sup> )	生产能力 万吨/年	金额(元)
采矿权使用费					
采矿权价款					
合计金额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人: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编号：

\_\_\_\_\_：

我局行政许可科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  
\_\_\_\_\_申请（受理编号：\_\_\_\_\_）。经现场勘查  
和审核，\_\_\_\_\_，根据  
\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之规定，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或沂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3—3222870

地址：沂源县健康路 3 号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16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收到时间	
代收人（身份） 及代受理由	
见 证 人	
备 注	

注：1、送达文书应交给受送达人或单位负责人，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代收；

2、如系代收，应注明其与受达人的关系；

3、如系邮寄送达，请收件人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寄回；

4、如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可实施留置送达；送达人可邀请非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说明情况，把许可文书留在其住处或办公场所，并注明情况和送达日期，即视为已经送达。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编号：

\_\_\_\_\_：

因\_\_\_\_\_申请的\_\_\_\_\_申请，与你单位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6 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3—3222870

邮编：256100

地址：沂源县健康路 3 号，沂源县国土资源局矿管办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18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行政许可办理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

告知：（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本机关拟做出的许可决定，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情况）。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以下记录陈述的内容）

陈述申辩人签名：

许可办理人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

附件 19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本机关收到  
\_\_\_\_提出的\_\_\_\_\_申请及有关材料，并依法进行了审  
查。审查中发现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  
大利益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写明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  
关系的具体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你  
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  
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3—3222870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公告**

编号: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本机关收到提出的\_\_\_\_\_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审查，发现该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利害关系人均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必须是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其他矿业权人，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2、该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人数超过 6 人时，则由本机关在申请听证的人员中采取抽签的形式确定 6 名申请人参加听证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不足 6 人，则如数直接参加听证会。

3、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时，需一并向本机关提交合法产权证明（采矿许可证或勘查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利害关系人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还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地址：沂源县健康路 3 号，沂源县国土资源局矿管办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3—3222870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21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听证会笔录

案 由： \_\_\_\_\_

时 间： \_\_\_\_\_ 地点： \_\_\_\_\_

行政许可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许可办理人员（审查人员）： \_\_\_\_\_

（按照听证实际进行顺序如实记录）

听证人员签名：

许可申请人签名：

许可利害关系人签名：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由于\_\_\_\_原因，二十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 10 日，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